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LS74/09-10號文件

2010年6月1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根據《僱員補償條例》(第282章)
第48A條提出的決議案

法律事務部報告

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已作出預告，表示會在2010年6月30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，根據《僱員補償條例》(第282章)第48A條動議一項議案。

建議的修訂

2. 該決議案旨在修訂《僱員補償條例》附表6，使下列用以計算《僱員補償條例》下各項補償／附加費的金額自2010年8月1日起修訂如下 ——

用以計算補償／附加費的金額	現時的 水平	經修訂的 水平
用以計算死亡和永久完全喪失工作能力補償金額的每月收入上限	21,000元	21,500元
死亡的最低補償金額	303,000元	310,000元
永久完全喪失工作能力的最低補償金額	344,000元	352,000元
僱員需要別人照顧的最高補償金額	412,000元	422,000元
就過期支付補償而徵收的最低附加費		
— 首次附加費	490元	500元
— 進一步附加費	970元	1,000元

作出建議修訂的理據

3. 該修訂建議將現時的金額(上一次修訂是在1998年)調高2.34%。據政府當局表示,《僱員補償條例》下的補償金額每兩年檢討一次,並會參照在相關期間的名義工資指數及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。部分補償項目會按照其他相關因素予以調整。

4. 在1999年至2006年期間,香港經歷通縮及工資下調。勞工顧問委員會(下稱"勞顧會")同意應維持補償金額於當時的水平,以免影響受傷僱員的利益。因此,補償金額自1998年以來維持不變,惟殮殮費及醫療開支的最高金額則除外,在參照其他相關因素後,這兩項金額分別於2000年及2003年予以調高。

5. 在2007-2008年度期間進行的檢討結果顯示,名義工資指數上升了5.68%,經抵銷工資自1998年以來的累積變動後,名義工資在直至2008年的10年期間錄得2.34%的增幅。建議的修訂按勞顧會已同意的原則而作出,該項原則是:在工資或物價變動的累積減幅未為將來的增幅所抵銷之前,補償金額的水平不會向上調整。

6. 議員可參閱勞工及福利局在2010年6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並無參考檔號),以瞭解進一步詳情。

諮詢

7. 據政府當局表示,勞顧會曾獲諮詢並支持建議的修訂。

8. 人力事務委員會在2010年2月23日聽取當局簡介建議的修訂。委員普遍支持該項建議,雖然有數名委員希望當局推行進一步的改善措施,但沒有委員反對建議的修訂。

結論

9. 本部並無發現決議案在法律和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譚淑芳

2010年6月14日